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須予披露交易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非常重大出售
及恢復股份買賣

和黃董事及和電國際董事聯合公佈，於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和電國際全資附屬公司 Advent Investments Pte Ltd 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出售其於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之控制股權，未經任何調整之基本購買價為 5,290,960,470 新以色列鎊(或約 1,381,000,000 美元) (或約 10,706,000,000 港元)。基本購買價將由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止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累計利息，每股發售股份作價 17.50 美元或 67.025 新以色列鎊。

於完成時，和電國際集團預期從該交易變現約 1,000,000,000 美元 (或約 7,750,000,000 港元) 之估計除稅前出售所得收益 (於完成時換算為美元 (港元) 後)。和黃集團所佔 60.4%之和電國際集團除稅前出售所得收益 (已按資產估值綜合調整作出調整) 約為 575,000,000 美元 (或約 4,456,000,000 港元)。該交易預期為和電國際集團帶來約 1,012,000,000 美元 (或約 7,843,000,000 港元) 之除稅前現金流入淨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交易構成和黃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和電國際之非常重大出售，並須待和電國際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該交易之詳情及召開和電國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和電國際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後盡快寄發予和電國際股東。於和電國際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和電國際股東於該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和電國際股東須於和電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應和電國際要求，和電國際股份由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和電國際已向聯交所申請和電國際股份由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協議

日期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雙方

- (1) Advent
- (2) 買方

該交易

Advent 與買方已同意於完成時按照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購入發售股份。

透過該交易，買方將向 Advent 收購其於 Partner 之全部控股權益，於協議日期佔 Partner 之已發行股本約 51.31%。

代價

作為購入發售股份之代價，買方將向 Advent 支付未經任何調整之基本購買價 5,290,960,470 新以色列鎊（或約 1,381,000,000 美元）（或約 10,706,000,000 港元），基本購買價將由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止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累計利息。購買價將於完成時以如下方式支付：（i）以現金支付 4,141,960,470 新以色列鎊（或約 1,081,000,000 美元）（或約 8,381,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及（ii）300,000,000 美元（或約 2,325,000,000 港元），由買方向賣方提供一項金額為 300,000,000 美元（或約 2,325,000,000 港元）之可憑票要求向賣方支付（或支付予賣方於完成前可能提名之聯繫人士及其各自之許可承讓人）之買方擔保債務票據（「債務票據」）。

根據協議條款，買方於簽訂協議時已支付訂金予賣方。

倘買方獲賣方同意而將初步遠期截止日期延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六日或二〇一〇年二月十六日，則須向賣方額外支付分別相等於 10,000,000 美元（約 78,000,000 港元）及 10,000,000 美元（約 78,000,000 港元）之金額，作為額外訂金。Advent 亦可給予買方相應通知而將初步遠期截止日期延長一次或以上至二〇一〇年二月十六日。

於完成時，訂金、額外訂金及所累計利息將按協議條款從速發放予 Advent，並根據協議條款使用於及列作購買價。

該交易之代價（包括債務票據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至，每股發售股份作價 17.50 美元或 67.025 新以色列鎊。

先決條件

該交易之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根據牌照獲通訊部批准該交易（「通訊批准」）；
- (b) 以色列反壟斷專員批准根據協議購買發售股份（以須批准之範圍為限）（「反壟斷批准」）；及
- (c) 經和電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按協議出售發售股份（「和電國際股東條件」）。

買方或賣方均不得豁免通訊批准、反壟斷批准及和電國際股東條件。

倘完成之條件未能於初步遠期截止日期前履行，而該日期並未按協議條款延期，在協議當中規定訂約雙方之義務均獲履行下，協議將告終止及該交易將不會發生。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所列先決條件（須於完成時履行之條件除外，該等條件將於完成時履行）最後一項獲履行後兩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及其他時間與地點發生。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該交易按其條款落實，可給予和電國際一個吸引之機會，讓和電國際股東及和電國際受惠，從 Partner 之投資中變現可觀收益。

和電國際董事（包括和電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廣泛競投過程（涉及招標競投與評估標書）及公平磋商後達至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和電國際與和電國際股東之整體利益。和黃董事同意及贊同和電國際董事進行該交易之原因，並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和黃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和電國際預期可從該交易變現約 1,000,000,000 美元（約 7,750,000,000 港元）之估計除稅前出售所得收益（於完成時換算為美元（港元）並參考來自該交易之總款額、和電國際集團之賬面成本及估計相關支出計算）。和黃集團所佔 60.4%之和電國際集團除稅前出售所得收益（已按資產估值綜合調整）約 575,000,000 美元（或約 4,456,000,000 港元）。該交易預期為和電國際集團帶來約 1,012,000,000 美元（或約 7,843,000,000 港元）之除稅前現金流入淨額。

該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和電國際尚未就該交易所得款項之用途作最終決定，惟打算保留該資金作一般企業用途，直至完成和電國際集團資本需要之詳細檢討為止。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為以色列居領導地位之電訊服務供應商，以 orange 品牌提供流動與固網電話及互聯網服務。Partner 為根據以色列法律籌組及現存之公眾公司，其證券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及其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買賣（納斯達克及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PTNR）。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及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約 1,278,000,000 新以色列鎊（約 334,000,000 美元或 2,589,000,000 港元）及 939,000,000 新以色列鎊（約 245,000,000 美元或 1,899,000,000 港元）。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及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約 1,447,000,000 新以色列鎊（約 378,000,000 美元或 2,930,000,000 港元）及 1,051,000,000 新以色列鎊（約 274,000,000 美元或 2,124,000,000 港元）。

出售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1,439,000,000 新以色列鎊（約 376,000,000 美元）（或約 2,914,000,000 港元）。

出售集團於二〇〇七及二〇〇八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編製。出售集團由二〇〇九年首季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直至完成為止，出售集團之業績將繼續綜合於和黃集團及和電國際集團業績內。於完成時，出售集團將不再為和黃及和電國際之附屬公司。

有關和黃集團之資料

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以及電訊。

有關和電國際集團之資料

和電國際集團為具領導地位之全球電訊服務供應商。除於以色列提供流動與固網電訊服務外，亦在印尼、越南、斯里蘭卡及泰國經營流動電訊服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從事進口及促銷三星流動手機與配件，並提供相關維修服務。此外，買方透過「Dynamica Cellular」連鎖店與銷售點，向 Cellcom 網絡之最終客戶促銷流動手機與有關配件，並提供各種流動手機之維修、修理及技術保養服務。

於和黃董事及和電國際董事分別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和黃與其關連人士及和電國際與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對和黃及和電國際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交易構成和黃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和電國際之非常重大出售，並須待和電國際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之詳情及召開和電國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和電國際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後盡快寄發予和電國際股東。

於和電國際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和電國際股東於該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和電國際股東須於和電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及恢復和電國際股份之買賣

應和電國際要求，和電國際股份於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和電國際已向聯交所申請和電國際股份將於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額外訂金」	買方選擇將初步遠期截止日期延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六日或二〇一〇年二月十六日之時，向賣方額外分別支付 10,000,000 美元（或約 78,000,000 港元）及 10,000,000 美元（或約 78,000,000 港元）之金額
「聯繫人士」	具協議對該詞所賦予之涵義
「協議」	Advent 作為賣方於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與買方就買賣發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基本購買價」	5,290,960,470 新以色列鎊（或約 1,381,000,000 美元）（或約 10,706,000,000 港元）
「營業日」	以色列、新加坡及紐約市之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

「完成」	按協議所述完成該交易
「完成日」	完成交易之日期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對該詞所賦予之涵義
「債務票據」	買方於完成時發行予賣方（或其提名持有人或其許可承讓人）之擔保債務票據，本金額為 300,000,000 美元（約 2,325,000,000 港元），此票據於不同階段之平均息率為 3%，並於發行後五十四個月到期，須受完成前訂定之提前支付與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訂金」	買方於簽署協議時付予賣方之 25,000,000 美元（或約 194,000,000 港元）款項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電國際」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2）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HTX）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	花旗銀行發行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 15 股和電國際股份之擁有權
「和電國際董事會」	和電國際之董事會
「和電國際通函」	和電國際將就該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後盡快寄發予和電國際股東之通函
「和電國際董事」	和電國際之董事
「和電國際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之和電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視為適當，批准該交易
「和電國際集團」	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和電國際股東」	和電國際股份之持有人
「和電國際股份」	和電國際股本內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和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為約 60.4%和電國際已發行股份之間接持有人
「和黃董事會」	和黃之董事會
「和黃董事」	和黃之董事
「和黃集團」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初步遠期截止日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惟賣方可於初步遠期截止日期前給予買方書面通知而將初步遠期截止日期延長一次或以上至二〇一〇年二月十六日前
「利息」	基本購買價由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止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之利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具協議對該詞所賦予之涵義
「牌照」	如協議所述，通訊部發給 Partner 及其附屬公司之牌照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通訊部」	以色列通訊部
「Partner」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根據以色列法律籌組及現存之公眾公司，其證券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及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
「購買價」	基本購買價，可按協議規定予以調整，包括增加支付利息
「買方」	Scailex Corporation Ltd.，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協議之買方
「該交易」	根據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買賣發售股份
「出售集團」	Partner 及其附屬公司
「發售股份」	78,940,104 股每股面值 0.01 新以色列鎊之 Partner 已繳足普通股，相等於 Partner 現行已發行股本約 51.31%，每股為一股「發售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第 1.01 條對該詞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或「Advent」	Advent Investments Pte Ltd，和電國際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發售股份之法定與實益擁有人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新以色列鎊」	新以色列鎊，以色列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所採納之匯率為 1.00 美元兌 7.75 港元及 1.00 美元兌 3.83 新以色列鎊（僅供參考）。

於本公佈日期，和黃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黃頌顯先生

替任董事：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和電國際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傅傑仕先生
陳定遠先生
(亦為呂博聞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John W. STANTON 先生
Kevin WESTLEY 先生

替任董事：

胡超文先生
(為傅傑仕先生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董事會命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